

2026 年武汉市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 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53 号
邮 编：430015
联系人：田老师
电 话：(027) 85658962

乙 方：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 4 层 401
邮 编：100095
联系人：武小培
电 话：13297001987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于武汉市江岸区订立，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

乙方基于武汉市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软件运行维护

针对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试卷跟踪系统、作弊防控管理系统、考务终端管理系统、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等多个模块的功能进行系统性能优化、维护、升级、数据处理等服务。

确保全年各类重大考试期间市级平台与各区考点及湖北省平台联通顺畅，确保为各类考试活动顺利进行提供有效支撑。及时发现系统运行存在问题并进行反馈和处置，保证系统软件及功能正常运行。为系统的安全及稳定运行提供高质量的运维服务。

2、硬件运行维护

包括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的时钟管理服务器、考务终端等硬件进行保养维护。

(1)定期检查时钟服务器电源、北斗天线等时间源设备的连接状态，确保信号接收稳定，定期检查服务器散热系统，防止高温导致时钟漂移或设备宕机。

(2)定期检查人证核验终端的摄像头、身份认证模块读写器、指纹模块等硬件状态，确保生物识别功能正常，检查设备电源、电池续航及散热性能，避免因高温导致识别精度下降。

3、日常运维

提供日常系统运营的支持、应急响应及处理服务，保证系统的安全和数据的安全。

4、现场支持

安排技术人员在重大考试期间做好相关业务的技术支持。每次考试期间提供专人现场值守服务，重大考试（高、中考和用户指定的

其他考试)期间现场值守人员不少于3人。在考后3天,维护部署于市端前置节点中的数据,在此期间保证数据已同步到省端并完成数据归档。

二、 服务要求

1、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服务团队由不少于3人组成。其中,1名项目经理,5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运维服务保障工作的协调管理;其他为专业工程师,5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和硬件设备的运行维护。如甲方对乙方或乙方人员的服务水平或能力提出异议,乙方承诺并保证予以及时改正,并保证在必要时或者甲方要求时及时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符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为止。

(2)服务时间要求:在服务有效期内提供日常维护和考试期间现场维护。

2、工作要求

武汉市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维护、技术升级、优化。考前平台的巡检联调和系统培训、考中现场值守、日常检修与技术支持服务。每次考试前一周安排技术人员对市指挥中心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进行巡检,并对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联调期间测试平台与每个区考点以及湖北省端数据交换平台的通联效果,联调期间测试与各市、区县、考点的通联效果,并将联调结果反馈到考试院巡查管理人员;并解决联调过程中的所有问题;在考试期间提供专人现场值守服务,重大考试(高考和用户指定的其他考试)期间现场值守人员不少于3人;在考后3天,维护部署于市端前置节点中的数据,在此期间保证数据已同步到国家端并完成数据归档。

3、服务响应时效要求

需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不能立即修复的故障，乙方应及时协调响应资源提供技术支持或备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价格中。重大考试（高考和甲方指定的其他考试）期间提供专业人员驻场服务，随时响应甲方的维护要求。

三、项目验收

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前 10 个自然日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验收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视为验收合格。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 2026 年武汉市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344850.00 元，含税）。

乙方确认，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275880.00 元）。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68970.00 元）。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或不支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8664 8076 8910 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如因乙方原因（如未及时提请验收、开具发票等）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20%。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响应甲方维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补足。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结算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抵扣。

2、本条约定的赔偿责任范围包含守约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发生的费用、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相应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 知识产权及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信

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七、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的，可在不可抗力范围内减轻或免除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作出的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命令或决定及其变更或调整等。

八、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未尽事宜需另行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变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内容与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武汉市招生考试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 3月 9日

乙方（盖章）：北京竞业达数字

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 3月 9日

